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共持有公司股份 588,310,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3%。本次质押展期后，东北特钢及锦程沙洲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 461,702,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4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1%。

● 锦程沙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434,500 股，东北特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76,876,444 股。锦程沙洲持有东北特钢 43% 股份，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钢因融资业务需要，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将持有的 40,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抚顺分行”）为其期限一年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将于近日到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东北特钢通知，东北特钢拟在中行抚顺分行继续办理贷款业务，同时，将质押给该行的 40,000,000 股公司股份展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中行抚顺分行	6.80	2.03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北特钢及其一致行动人锦程沙洲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	588,310,944	29.83	461,702,200	461,702,200	78.48	23.4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北特钢及锦程沙洲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6.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对应融资余额 50,000 万元。

东北特钢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展期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东北特钢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还款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东北特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自债务重组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东北特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